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希望乳业

新鲜一代的选择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 (永峰管理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 (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8 楼 3806 室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852 房间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声 明.....	6
一、董事会声明.....	6
二、交易对方声明	6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基本情况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3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自本次重组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2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7
本次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释 义

本摘要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新乳业、上市公司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永峰管理有限公司）、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永峰管理	指	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永峰管理有限公司
上达投资	指	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物美科技	指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寰美乳业	指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乳业支付现金收购寰美乳业 60%股权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1 月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日（含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日当日）的期间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摘要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54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84 号备考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乳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指	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

地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18 楼 3 号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永峰管理有限公司、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证券服务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持有的寰美乳业 60%的股权。

其中，上市公司向各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其所持寰美乳业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其所持寰美乳业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永峰管理	1,087.80	29.40	50,303.40
2	上达投资	999.00	27.00	46,197.00
3	物美科技	133.20	3.60	6,159.60

交易完成后，寰美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乳业	2,220.00	60.00
2	永峰管理	725.20	19.60
3	上达投资	666.00	18.00
4	物美科技	88.80	2.40

（二）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寰美乳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1,136.0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02,660.00 万元，由新乳业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上市公司经毕马威审计的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审计的寰美乳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54 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寰美乳业（100%股权）—①	101,395.46	41,013.59	148,416.09
成交金额—②	102,660.00	102,660.00	-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102,660.00	102,660.00	148,416.09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度—④	536,408.61	196,890.62	497,195.38
③/④	19.14%	52.14%	29.85%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因标的公司 2019 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故采用 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作为比较基准与上市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在未考虑过去 12 个月新乳业开展的同类交易的前提下，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占新乳业资产净额的比重已超过 50%，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对外投资、收购情况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Universal Dairy Limited 直接持有新乳业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Liu Chang 女士通过其控制的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间接控制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刘永好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34,393,946 股股份，刘永好先生与 Liu Chang 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新乳业 81.34% 的股份。因此，刘永好先生及 Liu Chang 女士为新乳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Universal Dairy 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永好先生及 Liu Chang 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寰美乳业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寰美乳业 100% 股权	38,184.97	171,136.05	132,951.08	348.18

本次交易中，中水致远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寰美乳业 100% 股权进行评估，对其主要子公司夏进乳业、综合牧业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下，寰美乳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1,136.05 万元，较寰美乳业 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 38,184.97 万元，增值 132,951.08 万元，增值率为 348.18%。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寰美乳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中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2,66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1、拓展上市公司经营区域，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之一，是中国最大民营农牧集团——新希望集团旗下的大型集团化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料、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 9 大类。在中国西南、华中、华东、华北等地拥有 13 个主要乳品品牌、14 家乳制品加工厂，共同构建了以“新鲜”为企业核心价值理念的城市型乳企联合体，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的优质乳品。

并购整合区域性乳企一直是新乳业的独特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发挥新乳业的上述优势和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销售区域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寰美乳业处于中国优质奶源带——宁夏地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位于宁夏、陕西、甘肃等西北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将拓展至西北地区，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地域拓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将西南、西北的战略布局连成一片，进一步巩固新乳业在西部市场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新乳业在全国的影响力。

2、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历经多年发展，寰美乳业已成为西北地区覆盖上下游全产业链的优秀乳制品企业。其中，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夏进乳业作为区域龙头乳制品企业，在宁夏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夏进乳业在宁夏地区具有较强的本土品牌优势和竞争力，近年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1 月，寰美乳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81.56 万元、148,416.09 万元和 138,091.35 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9%、29.85%和 26.6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11 月财务报告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84 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9 年 1-11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7,625.65	655,717.01	26.68%	497,195.38	644,353.52	29.60%
营业成本	346,257.00	448,393.45	29.50%	328,899.07	442,938.30	34.67%
营业利润	23,596.69	34,275.01	45.25%	25,797.37	32,025.17	24.14%
利润总额	24,375.68	34,986.19	43.53%	27,025.07	33,175.46	22.76%
归母净利润	21,770.13	30,342.62	39.38%	24,273.30	29,188.55	20.25%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6	38.46%	0.32	0.38	18.75%

注：由于公司因远期购买协议承担了购买寰美乳业剩余 40%股权的义务，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收购对价总额人民币 17.11 亿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一项其他应付款，包括远期收购剩余 40%股权形成的回购义务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计量并未反映时间价值的影响，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4 月 28 日，物美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永峰管理独任董事作出决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达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标的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全体董监	《标的公司董监高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

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二) 交易对方

承诺主体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参与本次重组适格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额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合规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受到刑事处罚；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6)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7)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8)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存在尚未了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 (10)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2、本公司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依法持有寰美乳业的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寰美乳业的出资义务，除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其它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寰美乳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3、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 4、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若上述承诺不属实，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及无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一般性承诺	一、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标的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组织文件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或需要终止的情形。

函》	二、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三、本公司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妨碍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协议、承诺、特殊安排等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标的公司依法持有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及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份），不存在代持或被代持的情形。标的公司收购夏进乳业股份的交易均真实、合规、有效，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作价、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实物出资未实际过户至标的公司、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资未在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等事项，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最大努力进行改正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以及如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任何处罚决定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时将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视具体情况）相应的赔偿。 七、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商标、专利和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许可、纠纷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且已取得其设立、存续及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经营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组织文件的规定。 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有权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九、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现时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和许可，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如因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日之前既存的且可归责于本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诉讼、或有债务、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然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之后，由此导致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诉讼
----	--

		费、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公证费等，使得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本次重组标的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避免新增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积极避免新增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或新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或新业务给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作出上述确认和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确认和承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寰美乳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寰美乳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参与任何和上市公司、寰美乳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寰美乳业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寰美乳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确认和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特此确认和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寰美乳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包括将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在相同国家或地区参与任何和上市公司、寰美乳业构成竞争的

		业务和活动。本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寰美乳业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寰美乳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确认和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特此确认和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本次重组公告日前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Universal Dair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本次重组公告日出具承诺：本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如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直接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四）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上市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高运营绩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是否能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前述批复文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寰美乳业 60%股权，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71,136.05 万元，评估增值 132,951.08 万元，增值率为 348.18%。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可能存在不可预期变动，可能

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风险。

（四）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乳制品行业相关业务，本次交易系同行业间产业并购，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既有的乳制品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过往并购整合的成功经验和管理能力实现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有效整合，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区域、品类存在一定差异，面临新的市场环境和消费人群，仍无法排除可能因为无法实现有效的业务整合，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对资产减值安排补偿措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虽然采用收益法对拟购买的核心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但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基于友好商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安排等措施。虽然本次评估的收益法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较为合理、客观的预测，且未来可实现性较高，但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导致诸如标的公司在优势销售区域宁夏等市场占有率下滑等，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得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与评估预测存在差异，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采取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拟收购的寰美乳业 60%股权的交易对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乳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61.6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暂时有所上升，虽然本次交易将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并将通过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但仍存在因资产负债率暂时上升而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稳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且预计未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间通过整合、协同，还将进一步释放业绩增长空间，但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标的公司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宁夏地区的比例接近 50%，标的公司为宁夏地区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乳业品牌之一，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从而形成了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现状，虽然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开拓除了宁夏地区外的其他区域市场，但是由于拓展宁夏地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市场时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外部市场开拓可能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因经营区域集中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原料供应不足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会对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目前，标的公司通过自有牧场以及向第三方采购的方式，有效满足了标的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积极通过扩大自有牧场采购的方式，提高可控奶源占比，以更有效地保证原料奶的供应。同时，上市公司亦在宁夏地区拥有牧场，拥有可控奶源可以支持标的公司原料奶供应。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大幅超过原料奶的有效供应量，或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及政府有关

进出口政策的影响而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或原料奶价格大幅波动，标的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1-11月，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581.56万元、148,416.09万元、138,091.35万元，标的公司业绩总体稳步上升。标的公司作为深耕宁夏市场的区域性乳制品龙头企业，目前是宁夏区域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乳制品企业之一。随着全国性乳制品企业以本土化设厂、生产等方式加速进入宁夏市场，标的公司虽然通过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等在品牌和市场占有率占有优势，但仍无法排除因为外部竞争压力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价格战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核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带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标的公司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子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的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标的公司生产、销售杀菌乳、巴氏杀菌乳等农产品所得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标的公司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子公司从事农牧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该所得税优惠的公司已按照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未来如果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奶牛养殖业重大疾病风险

原料奶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依赖于上游奶牛养殖行业的正常供应，标的公司自身也存在奶牛养殖业务。在养殖业中爆发的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疫病，以及在普通人群中爆发的如非典型性肺炎、H1N1 病毒等疾病，都有可能对畜牧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自产及外购原料奶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若未来爆发大规模牛类疫病，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部分生产设施被迫关闭，消费者因恐慌情绪而减少乳制品的购买。上述情况将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多年专业从事乳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且成熟的经验。一直以来，标的公司对产品质量十分重视，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且标的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宁夏地区受到消费者肯定的优质区域品牌。但考虑到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直接关系到普通消费者的个人健康。同时，由于食品流通过程中需经历较多中间环节，一旦出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声誉、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风险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夏进乳业成立时间较长，在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夏进乳业 93.518%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相关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但由于夏进乳业历史沿革较为复杂，曾存在较大数量的股权代持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夏进乳业因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而可能发生的股权纠纷或争议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尔乳品在报告期内因污水超标排放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根据相关法规，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昊尔乳品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很低，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

经营影响较小,但由于该等处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书面证明,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生,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一定影响,主要系疫情导致市区、乡镇村的部分销售网点关闭,学校延期开学等,对标的公司部分常规渠道的销售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但牛奶作为刚需产品的消费需求并未因此而消失,标的公司原有的渠道在疫情逐步消退后已经陆续恢复销售。但是,仍无法排除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可能持续影响或出现反复,传统渠道销售可能受到阻碍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全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不达预期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稳定的需求使乳制品制造行业稳步上升

中国乳制品行业于 1990 年代开始快速发展。2015-2019 年，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上升，从 2015 年的 21,966 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30,733 元，国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加上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乳制品分销网络日趋完善等行业因素的影响，中国乳制品行业一直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通过乳制品工业的带动，作为乳制品行业上游产业链的奶牛养殖和牧草种植业也得到了大力发展，对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建设现代化农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内消费者对以液态乳为代表的乳制品消费量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的统计，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人均液态乳消费量从 8.8 千克增长到 18.7 千克，复合增长率达 13.39%，并在 2015 年之后保持增长态势，乳制品正逐渐成为中国国民日常食品饮料消费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消费量规模增长迅猛。

2、乳制品市场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公布数据，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是发展中国家的 1/2，奶业发达国家的 1/7。即便同饮食、生活习惯与中国类似的日本、韩国相比，以及同与中国国情相似，人口基数同样庞大的印度相比，我国的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也处于偏低水平。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乳制品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

3、产业政策体系更加成熟

近年来，我国频发的食品问题引发政府及民众的广泛关注。乳制品在儿童成

长过程中具有特殊性和重要性，因此受到政府广泛的政策监管。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制定并颁布一系列实施涉及乳制品行业的主要法律及产业政策，主要包括提高免疫检查、统一工作标准、落实产品质量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对产业的运营规范和流程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相关政府的政策引导保证了客户需求端持续购买的信心，保障了企业的收入稳定性，有利于企业在良性健康的产业环境中规范成长。

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得到支持

兼并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便利。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立足主业，通过并购优质资产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上市公司经营区域，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之一，是中国最大民营农牧集团——新希望集团旗下的大型集团化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料、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9大类。在中国西南、华中、华东、华北等地拥有13个主要乳品品牌、14家乳制品加工厂，共同构建了以“新鲜”为企业核心价值理念的城市型乳企联合体，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的优质乳品。

并购整合区域性乳企一直是新乳业的独特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发挥新乳业的上述优势和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销售区域的拓展

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寰美乳业处于中国优质奶源带——宁夏地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位于宁夏、陕西、甘肃等西北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将拓展至西北地区，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地域拓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将西南、西北的战略布局连成一片，进一步巩固新乳业在西部市场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新乳业在全国的影响力。

2、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历经多年发展，寰美乳业已成为西北地区覆盖上下游全产业链的优秀乳制品企业。其中，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夏进乳业作为区域龙头乳制品企业，在宁夏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夏进乳业在宁夏地区具有较强的本土品牌优势和竞争力，近年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1 月，寰美乳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81.56 万元、148,416.09 万元和 138,091.35 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9%、29.85%和 26.6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11 月财务报告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84 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9 年 1-11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7,625.65	655,717.01	26.68%	497,195.38	644,353.52	29.60%
营业成本	346,257.00	448,393.45	29.50%	328,899.07	442,938.30	34.67%
营业利润	23,596.69	34,275.01	45.25%	25,797.37	32,025.17	24.14%
利润总额	24,375.68	34,986.19	43.53%	27,025.07	33,175.46	22.76%
归母净利润	21,770.13	30,342.62	39.38%	24,273.30	29,188.55	20.25%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6	38.46%	0.32	0.38	18.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持有的寰美乳业 60%的股权。

其中，上市公司向各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其所持寰美乳业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其所持寰美乳业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永峰管理	1,087.80	29.40	50,303.40
2	上达投资	999.00	27.00	46,197.00
3	物美科技	133.20	3.60	6,159.60

交易完成后，寰美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乳业	2,220.00	60.00
2	永峰管理	725.20	19.60
3	上达投资	666.00	18.00
4	物美科技	88.80	2.40

（二）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寰美乳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1,136.0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02,660.00 万元，由新乳业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三）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对价 102,660.00 万元购买寰美乳业 60%的股权。其中，

新乳业应向永峰管理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50,303.40 万元、向上达投资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46,197.00 万元、向物美科技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6,159.60 万元。

各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或者被新乳业书面豁免的情况下，在新乳业出具前述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就本次交易新修订的标的公司章程均已适当签署并生效，且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已促使标的公司将新乳业持有标的股权的相关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2、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各自内部授权或批准，且该等授权或批准文件已生效；

3、本次交易已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

4、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已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新乳业名下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5、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已促使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外汇部门（含依法办理相关外汇业务的银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6、新乳业完成外汇部门相应境内机构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资金汇出手续；

7、新乳业已完成永峰管理和上达投资关于本次交易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手续；

8、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已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符合新乳业要求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且相比于协议签署日而言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率未超过三分之一；

9、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

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情况且均已充分履行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在交割日前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及

10、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资产、财务状况及其他方面较评估基准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四）过渡期间安排

1、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同意且承诺，在过渡期间内，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①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②尽其合理努力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稳定运营，以及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新乳业事先书面同意，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虽有此项约定，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合理理由需实施该等事项，新乳业应尽最大善意与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协商并促成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或者延迟同意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提出的合理要求：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权结构（包括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拆分等）；

（3）修订章程或通过有关章程修正案，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除外；

（4）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知识产权；

（5）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付股利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属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有权进行分配且有权分配获得的金额为 11,960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确定分配给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的约 1,300 万元）；

（6）主动或同意承担单笔超过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义务或责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7)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8)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单笔超过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9) 与债权人或债务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未到期债务、免除任何债务人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负的债务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10) 提供任何金额的慈善捐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之前就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实际发生的价值 105.6 万元物资捐赠除外）；

(11)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评估基准日使用中的任何单个超过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2) 为了添加不动产、设备或无形资产而发生单笔超过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任何资本性支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达成任何可能产生单笔超过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债务的协议、合同、安排或者交易或者对任何其为一方的现有合同进行修改从而导致产生单笔超过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债务；

(13) 合并、分立、中止经营、重组、清算、申请破产、解散或其他类似的行为；

(14) 向任何主体投资，收购任何主体或收购其资产、业务、业务组织或部门，达成任何合伙协议、合资协议或其他利润分享协议，新设、投资、参股任何公司、企业等经营实体；

(15)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订立任何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修改任何合同或协议使其成为重大合同，或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修改；

(16) 遭受任何重大损失（不论是否有保险），或发生任何与供应商、客户

或员工的关系变化，该损失或变化将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事件；

（17）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新增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18）解聘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作出修改；

（19）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相似计划；

（20）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乳业及其聘任的审计机构要求作出调整的除外；

（21）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的配方、工艺及其他实质特征；

（22）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与 2019 年经销商返利政策（该 2019 年经销商返利政策以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新乳业书面披露且新乳业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有差异的经销商返利政策；

（23）调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的市场策略、市场费用或预算；

（24）与任何第三方就投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宜进行接触、谈判、签署任何意向性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5）采取其他可能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交易带来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及

（26）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会导致《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失实、误导或被违反的行为。

2、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相关权益归新乳业享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在交割日前，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非经新乳业书面同意，永峰管理、上达投资和物美科技不得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进行任何与标的公

司股权相关的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上市公司经毕马威审计的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审计的寰美乳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54 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寰美乳业（100%股权）—①	101,395.46	41,013.59	148,416.09
成交金额—②	102,660.00	102,660.00	-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102,660.00	102,660.00	148,416.09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度—④	536,408.61	196,890.62	497,195.38
③/④	19.14%	52.14%	29.85%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因标的公司 2019 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故采用 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作为比较基准与上市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在未考虑过去 12 个月新乳业开展的同类交易的前提下，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占新乳业资产净额的比重已超过 50%，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对外投资、收购情况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Universal Dairy Limited 直接持有新乳业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Liu Chang 女士通过其控制的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间接控制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刘永好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34,393,946 股股份，刘永好先生与 Liu Chang 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新乳业 81.34% 的股份。因此，刘永好先生及 Liu Chang 女士为新乳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Universal Dairy 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永好先生及 Liu Chang 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4 月 28 日，物美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永峰管理独任董事作出决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达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1、拓展上市公司经营区域，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之一，是中国最大民营农牧集团——新希望集团旗下的大型集团化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料、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9大类。在中国西南、华中、华东、华北等地拥有13个主要乳品品牌、14家乳制品加工厂，共同构建了以“新鲜”为企业核心价值理念的城市型乳企联合体，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的优质乳品。

并购整合区域性乳企一直是新乳业的独特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发挥新乳业的上述优势和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销售区域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寰美乳业处于中国优质奶源带——宁夏地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位于宁夏、陕西、甘肃等西北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将拓展至西北地区，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地域拓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将西南、西北的战略布局连成一片，进一步巩固新乳业在西部市场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新乳业在全国的影响力。

2、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历经多年发展，寰美乳业已成为西北地区覆盖上下游全产业链的优秀乳制品企业。其中，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夏进乳业作为区域龙头乳制品企业，在宁夏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夏进乳业在宁夏地区具有较强的本土品牌优势和竞争力，近年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11月，寰美乳业营业收入分别为136,581.56万元、148,416.09万元和138,091.35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89%、29.85%和26.6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2019年1-11月财务报告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584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7,625.65	655,717.01	26.68%	497,195.38	644,353.52	29.60%
营业成本	346,257.00	448,393.45	29.50%	328,899.07	442,938.30	34.67%
营业利润	23,596.69	34,275.01	45.25%	25,797.37	32,025.17	24.14%
利润总额	24,375.68	34,986.19	43.53%	27,025.07	33,175.46	22.76%
归母净利润	21,770.13	30,342.62	39.38%	24,273.30	29,188.55	20.25%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6	38.46%	0.32	0.38	18.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